金政办〔2021〕36号

关于印发《金湖县镇街综合行政执法

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现将《金湖县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湖县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苏办发〔2018〕26号），县委、县政府《关于在全县镇街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实施意见》（金发〔2018〕40号），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湖县镇街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办发〔2018〕79号）精神，为切实加强镇（街道）与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行政执法的协作配合，稳步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决定建立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一、总体要求

按照县委、县政府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责权明确、衔接有序、协作有力、运行顺畅的原则，科学合理划分镇（街道）与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各方职责，建立权责一致、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权威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着力提升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效能。

二、职责边界划分

根据《关于印发<金湖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办发〔2020〕22号）精神，以清单形式逐项界定双方职责边界，厘清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的关系，合理划分镇（街道）与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责权限。各镇（街道）要按照本单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接受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切实履行好行政处罚及其相关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责。

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要继续全面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根据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将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标准、处罚裁量基准等全面、及时、准确提供给镇（街道），给予业务培训、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会同属地镇（街道）协调基层执法行动，组织跨区域、重大执法行动。

除党中央明确要求实行派驻体制的机构外，县相关部门派驻镇（街道）的执法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纳入镇（街道）统一指挥协调体系。镇（街道）负责派驻执法队伍的人员安排、日常考核、执法保障等日常管理工作，加强与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联系。镇（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辖区内各派驻机构和执法力量，完善执法联动机制，消除监管盲区，实施区域内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

三、工作制度

建立健全镇（街道）与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相互告知、联合执法以及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

**（一）案件移送制度**

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与镇（街道）建立案件移送制度。案件移送应当以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名义进行，不得以承办机构或内设机构的名义移送，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除外。

1. 镇（街道）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管辖的，或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镇（街道）管辖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移送给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情况紧急的，应当在24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发现违法行为正在进行的，应当依法立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固定有关证据，并及时告知有管辖权的部门查处。

2. 镇（街道）、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在移送案件时，应形成基本违法事实的书面材料。移送的案件材料包括：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案源材料（现场检查记录、投诉举报材料等）、初步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况的相关证据材料等。

3. 镇（街道）和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移送部门受理情况。

4.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需要移送的，相关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事前与镇（街道）进行充分协商、视情依法处理。

**（二）投诉举报受理告知制度**

对于涉及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举报或投诉，实行首问责任原则，率先接到投诉、举报的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人予以处理。

1. 镇（街道）接到群众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受理，经初步核实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由镇（街道）直接答复举报人或投诉人；经核实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职责权限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涉及无管辖权需要移送的，应形成相关书面资料，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2. 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接到的群众投诉举报，按权限应由镇（街道）处理的，要做好登记记录，及时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向有管辖权的镇（街道）投诉举报，同时告知镇（街道）组织进行调查，依法受理；收到投诉人或举报人书面材料的，应将材料移交镇（街道）。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工作。

3. 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告知镇（街道）处理的违法案件和镇（街道）自行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由镇（街道）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调查处理结果，镇（街道）应在案件办理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告知的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三）信息共享制度**

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与镇（街道）在各自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互相通报、共享行政执法和相关行政管理信息。

信息共享主要内容：

1. 涉及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设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

2. 县级相关部门实施的与下放镇（街道）处罚事项有关的行政许可事项和监督管理信息。

3. 镇（街道）作出的与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执法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执行情况，镇（街道）应按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需要及时反馈。

4. 与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的统计分析数据（包括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因行业管理、统计分析、档案管理、上级督查考核等需要镇（街道）提供的数据资料）。

5. 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的自由裁量标准及各类行政执法工作流程。

6. 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在履职过程中收集、掌握、制作的各类动态信息，包括行政检查记录、执法工作简报等。

7. 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与处理情况。

8. 其他需要共享的执法信息。

要充分依托县和镇（街道）社会治理指挥中心，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建设，实现各类行政执法信息的互联互通。县级各执法业务主管部门需要共享的执法信息，原则上应当自形成当日及时共享，因收集、整理等原因无法于当日共享的，可以适当延长共享期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

**（四）联合执法协商制度**

镇（街道）与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联合执法协商制度，协商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和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协商解决监管中相关管理和法律适用问题，协调推进重大联动执法工作等。协商会议应定期召开，也可视工作需要即时安排召开。

镇（街道）对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可会同相关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具体案情，商讨相关对策，开展联合执法；镇（街道）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存在如重大治安、安全隐患等涉及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的，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接到通知的部门应立即派执法人员进行处理，对接到通知后拒不处理又不能说明理由的，镇（街道）应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镇（街道）组织开展执法行动，需要相关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配合的，相关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相关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需要镇（街道）配合的，镇（街道）也应积极配合。

镇（街道）与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明确联合执法联络人，指定专人负责对接联络工作。

**（五）执法协助制度**

镇（街道）在行使行政执法职权中，发现认定违法事项需要由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的，应当及时书面函告该部门，该部门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和相关依据材料，并移交镇（街道），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对于情况紧急或证据可能灭失的，相关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派执法人员现场处置；对于情况特殊或认定过程所需时间较长的，相关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应事先告知，可适当延长时间出具认定结论；镇（街道）因办案需查阅、复制相关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档案等资料的，相关部门应积极支持，不得推诿、刁难。

**（六）争议协调制度**

镇（街道）与县级执法业务主管部门因行政执法依据、行政执法职责、联合执法、行政执法协助、移送行政执法案件等发生争议，应当及时自行协商解决。经自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或者其他文件，自觉执行。经自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县司法局提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申请，县司法局依法依规作出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

**（七）司法衔接制度**

各镇（街道）要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镇（街道）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的，镇（街道）应依法强制执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以暴力、危险等手段阻碍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应及时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镇（街道）、县级各执法业务主管部门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推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镇（街道）、县级各执法业务主管部门要围绕全局，主动作为，积极开展对接，不断完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加强协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完善执法保障。**县级各执法业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各镇、各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机构编制、司法、公安、财政、人社等部门和其他执法业务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落实好改革推进中涉及的职责整合、法制监督、公安保障、经费保障、队伍建设等事项，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

**（四）强化执法监督。**强化对县、镇（街道）协调配合责任的刚性约束，将协调配合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考核的内容。对在综合行政执法协作联动过程中推进不力、推诿扯皮的行为，按规定追究有关镇（街道）、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发